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II.8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指引

引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條例》）第6H(1)條訂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管理局）可為向核准受託人、服務提供者、參與僱主及其僱員、自僱人士、受規管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出指引。

2. 《條例》第6H(3)條訂明，指引可規定其內所指明的人（包括屬於某類別人士的人）須向管理局提供指引所指明的某類資料或文件。指引只可指明管理局為行使或執行其職能而合理地需要的某類資料或文件。

3.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指明就註冊計劃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所須提交的資料。本指引亦指明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時應使用的方式。

生效日期

4. 本修訂指引（2023年4月—第9版）由2023年4月24日起生效，並於同日取代於2019年3月發出的第8版指引。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

5. 註冊計劃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的內容載於附件（第SS(MR)號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必須是截至每個月終結時的資料。

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

6. 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於每個月終結後的21日內，向管理局提交每月統計資料申報表，並利用電子方式（例如電子郵件）或以文本形式提交申報表。管理局的地址如下：

香港觀塘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12樓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用詞定義

7. 指引中的用詞凡在《條例》或其附屬法例已有定義，則該詞的涵義與《條例》或其附屬法例為該詞所下的定義相同。指引如另有訂明，則作別論。

注意

8. 根據《條例》第43E條，任何人在與《條例》相關情況下給予訂明人士¹的文件中，如作出該人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即屬犯罪。

¹ 訂明人士指(a)管理局；(b)電子強積金系統的系統營運者；(c)核准受託人；(d)有關計劃的受託人；或(e)核准受託人的核數師，或註冊計劃的核數師。